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及跨学网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调整对应承诺允许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增持立思辰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3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以上原股东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各期锁定股票中剩余的60%部分，如原股东需要办理质押，应经立思辰书面同意。同时因签订补充协议，留学叁陆零及百年英才原股东将调整对应承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 一、与留学叁陆零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及调整对应承诺

#### （一）签订补充协议

##### 1、前次交易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34,4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马”）合计

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盛洛、上海新马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要求,将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按约定比例购买立思辰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6-062)。截至目前,留学叁陆零已完成股权变更,原股东已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按约定购买立思辰股票并完成了锁定。

## 2、补充协议签订双方介绍

### (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84217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池燕明

注册资本: 87070.7549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

名称: 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LK83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945号154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罗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教育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花卉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学设备、乐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4URX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945号1396室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雨仙

出资总额：2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7月，留学叁陆零原股东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与立思辰签署《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成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留学叁陆零原协议”）。现各方依据实际情况，在留学叁陆零原协议基础上变更留学叁陆零原协议中关于购买立思辰股票与质押权利相关约定，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协议各方同意，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在收到第一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足额认购立思辰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锁定手续后，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上海盛洛、上海新马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

的 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

留学叁陆零原协议中关于股份限售起始日期相关约定条款变更为：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所购买的股票之锁定期自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使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最后一次购买立思辰股票之日起算。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留学叁陆零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留学叁陆零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部分外，以留学叁陆零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留学叁陆零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二) 调整对应承诺

### 1、原承诺事项内容

上海新马、上海盛洛做出如下承诺：

1)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 24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3) 持有立思辰股份期间，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立质押等他项权利。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 2、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新马、上海盛洛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 3、调整后承诺内容

1)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 24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3) 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 二、与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及调整对应承诺

### (一) 签订补充协议

#### 1、前次交易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 28,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远创智”)、韩雪(与“文远创智”)合计持有的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文远创智、韩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要求,将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按约定比例购买立思辰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6-082)。截至目前,百年英才已完成股权变更,原股东已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按约定购买立思辰股票并完成了锁定。

#### 2、补充协议签订双方介绍

##### (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介绍详见前述内容。

##### (2) 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K31J6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E1栋26号楼162号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雪

出资总额:2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韩雪  
韩雪,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22900519761230\*\*\*\*,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

#### 3、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百年英才原股东文远创智、韩雪与立思辰签署《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雪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年英才(北

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百年英才原协议”)。现各方依据实际情况,在百年英才原协议基础上变更百年英才原协议中关于购买立思辰股票与质押权利相关约定,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协议各方同意,文远创智、韩雪在收到第一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足额认购立思辰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锁定手续后,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文远创智、韩雪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百年英才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百年英才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部分外,以百年英才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百年英才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二) 调整对应承诺

### 1、原承诺事项内容

文远创智、韩雪做出如下承诺:

1)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

3) 持有立思辰股份期间,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立质押等他项权利。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 2、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远创智、韩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 3、调整后承诺内容

1)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

3) 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 三、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

#### 1、前次交易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以自有资金25,088万元收购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辰光”）合计持有的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新余绿萝、大益祥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要求，将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按约定比例购买立思辰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086）。截至目前，跨学网已完成股权变更。

#### 2、补充协议签订双方介绍

##### （1）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9394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邦文

注册资本：665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JGHTX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帅

出资总额：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51326352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2-5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帅

出资总额：27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跨学网原股东新余绿萝、大益祥云与康邦科技签署《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帅关于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跨学网原协



议”)。现各方依据实际情况，在跨学网原协议基础上变更跨学网原协议中关于购买立思辰股票与质押权利相关约定，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协议各方同意，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在收到第一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足额认购立思辰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锁定手续后，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 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 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新余绿萝、大益祥云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的 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

跨学网原协议中关于股份限售起始日期相关约定条款变更为：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所购买的股票之锁定期自新余绿萝、大益祥云使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最后一次购买立思辰股票之日起算。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跨学网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跨学网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部分外，以跨学网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跨学网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四、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承诺的目的及意义**

协议双方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充分协商后签订了本次补充协议。鉴于三家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对立思辰教育战略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考虑到使其增持立思辰股票将更有助于公司内部的充分整合、协同及其管理层的融合。在经过权衡后，董事会同意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原股东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 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并用于增持立思辰股票，同时调整其所作出的对应承诺。此举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运作，有利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进一步提高。

#### **五、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充分考虑，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

(二) 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调整承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股东调整相关承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充分考虑，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调整承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股东调整相关承诺。

(二) 监事会对《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充分考虑并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运作，有利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进一步提高。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